

关于征集湖南科技大学 2025 年度高价值专利 培育项目及评审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落实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保护，提升我校科技成果保护和转移转化水平；同时为提高我校专利申报的通过率和质量，降低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成果转化中心）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征集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已形成初步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方案，且该研究成果或技术方案尚未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
- 2、申报主体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方案依托于其承担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及研究课题，或者申报主体归属于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及各类省部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每个项目组、课题组或者科研团队原则上仅限申报 1 项；
- 3、申报主体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方案属于学校职务发明创造；
- 4、申报主体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方案具有较好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应用前景；
- 5、申报主体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方案源自企业合作研发或有产学研横向合作基础者优先；

6、申报主体将研究成果或技术方案委托成果转化中心进行后续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支持方式

成果转化中心将根据申报数量择优选择 10 个项目，具体的资金资助比例或支持额度将根据具体项目的知识产权服务需求确定，每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对纳入支持的项目由成果转化中心承担费用聘请专业机构为科研团队提供如下服务：

针对项目开展专利信息分析、挖掘布局等服务，培育和形成 1 个以上核心专利，多个外围专利为补充的高价值专利组合。

申报及评审程序

请有意向的科研团队或个人将项目申报表(见附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发送至邮箱 (3140011@hnust.edu.cn)，联系人：朱妍妮 15760326260

成果转化中心将视情况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高价值专利培育所支持的项目，经专家评审拟立项的项目在网站公示。项目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申报主体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并由成果转化中心组织实施和后期验收。

附件：《湖南科技大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表》

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3 日

